

#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 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5日，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组长为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员有江苏瑞通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3位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介绍了本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及其批复等文件，并对照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勘察了项目涉及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项目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5000平方米，建设两栋研发楼（裙楼4层，主楼22层）。

A栋（原01栋），地下一层为地下车库，裙楼1-2层为配套服务用房，3-4层为餐饮，5-22层为医药研发用房；B栋（原02栋），地下一层为地下车库，裙楼1层为配套服务用房，2-4层办公，5~22层生物医药企业和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企业。A栋入驻28家研发企业，B栋入驻28家研发企业，入驻的医药研发企业主要为生物类医药企业、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企业，入驻的企业均单独办理环评及验收。现入驻企业已达到环评设计入驻企业的75%，满足第三阶段验收要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于2012年2月27日由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表复[2012]14号”文通过审批。2013年9月25日，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的变更，总投资及总建筑面积的增加，编制了《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

期建设项目变更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以“宁高管环登复[2013]18 号”文通过审批。2014 年 7 月，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功能布局的变更，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功能布局变更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以“宁高管环表复[2014]31 号”文通过审批。

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全面建成。2015 年 5 月 22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管环验[2015]17 号”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2015 年 6 月 18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管环验[2015]24 号”通过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8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18%；实际总投资 4017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6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研发楼一期项目（第三阶段：入驻企业达原环评的 75%）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变动部分。本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的主体工程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性质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建设规模（配套的仓储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发生了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10 条，本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实验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本项目设有雨水总排口 2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

本项目两栋大楼每个实验室均设置实验废水专用排水管道，不产生实验废水的企业运营期废水不能接入实验废水专用排水管道。实验废水经大楼自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等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与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编号：苏（宁新区管环水）字第（2019097）号）。

本项目建设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2 座，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变动部分（将原先的反应准备池改为 MBBR 反应池）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地下车库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 $\geq 6$ 次/h，全天换气时间为 24h，并在地面远离人群呼吸带的绿化带内设置 10 个地下车库排风竖井（高度为 2m）；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为全封闭式，产生的少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入驻餐饮企业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入驻餐饮企业另做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实验废气为后期引进的医药研发项目产生，由入驻企业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机、泵、空调机组等设备设施，本项目通过选用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泵房设置在地下室，楼顶统一安装轴流通风机，空调机组安装于裙楼屋面，设备平台采取了隔音处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安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 B 栋 1 层东北角，危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入驻企业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废日光灯、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物等，由入驻单位另行环评及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主要为入驻企业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实验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本次验收对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核算。由于2019年10月22~23日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量较小，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本次核算采用2019年11月20~21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2019年11月20~21日的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7.7-87.8%，悬浮物：79.3-84.1%，氨氮：78.3-78.6%，总磷：83.9-84.3%，总氮：52.0-70.2%。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2019年10月22~23日和2019年11月20~2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水排放因子监测结果日均值均满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废气

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废气处理设施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一氧化碳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满足参照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501-2017），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减噪设施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B栋1层东北角的危

废暂存间，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

## 5、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主要为入驻企业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实验废水。由于2019年10月22~23日监测期间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出口水量较小，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本次核算采用2019年11月20~21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分别为26305吨/年、4.524吨/年、0.263吨/年、2.341吨/年、0.075吨/年、0.597吨/年、0.071吨/年。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量，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等5项满足环评预估年排放量。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 6、电离和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电离辐射。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进行环境质量的监测。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的实地勘察，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认为，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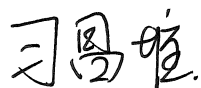
1、继续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督促入驻企业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及入驻企业日常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